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百分之五十者，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本會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院授主孝一字第○九九○○○一○九○號函規定，審查其預算書。</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規定，新增第十二點，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之送審，應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院授主孝一字第○九九○○○一○九○號函規定規定辦理。</p>
<p>十三、前點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董監事遴聘派事宜。</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布下達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主要係對通訊傳播財團法人實施之一般性行政監督規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院授人力字第一○一○○二二九一○號函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係為規範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且依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董事與監察人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董（監）事遴聘派作業，爰增訂第十三點規定。</p>
<p>十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行政院業已發布下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爰增列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注意配合前揭三項行政規則規定辦理。</p>

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 場注意事項」辦理相 關事宜。		
--------------------------------	--	--